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7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低风险授信额度由上海塑米提供结构性存款作为质押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江苏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海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上海塑米与江苏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上海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在 2020 年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广东塑米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其再向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1 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风险授信额度 1 亿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华兴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华兴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华兴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创”）基于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成都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上海塑米与成都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成都塑创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成都塑创与成都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上海塑米及成都塑创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米”）基于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向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成都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上海塑米与成都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成都塑米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成都塑米与成都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上海塑米及成都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451,005.08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3,078.34 万元的 131.46%，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创”）和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在 2020 年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广东塑米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拟再向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1 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风险授信额度 1 亿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华兴银行批准的为准）。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基于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成都银行批准的为准）。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塑米基于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向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成都银行批准的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310 房

4、法定代表人：邓肆桐

5、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持有广东塑米 100% 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广东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70,353.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5,101.09 万元，净资产为 45,252.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78%。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7,562.1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74.13 万元，净利润为 1,276.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75,858.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9,266.67 万元，净资产为 46,5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91,304.8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87.29 万元，净利润为 1,33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3、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中路 337 号 1 栋 1 单元 1804 号

4、法定代表人：邓肆桐

5、注册资本：5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持有成都塑创 100% 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成都塑创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成都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塑创的资产总额为 5,308.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3.74 万元，净资产为 4,384.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92.49 万元，净利润为 4,292.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都塑创的资产总额为 6,150.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4.36 万元，净资产为 5,246.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984.46 万元，净利润为 861.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3、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 125 号

4、法定代表人：邓肆桐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塑料制品及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持有成都塑米 100% 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成都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成都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19,122.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61.68 万元，净资产为 5,16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253.2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6.62 万元，净利润为 140.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都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19,074.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01.83 万元，净资产为 5,072.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362.0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6.83 万元，净利润为 -87.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3、担保期限：风险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成都塑创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上海塑米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成都塑米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上海塑米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成都塑创、成都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为广东塑米、成都塑创、成都塑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广东塑米、成都塑创、成都塑米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1,005.08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317,705.08 万元（其中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21 年 2 月 26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47.13:100 计算），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05,300.00 万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8,00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3,078.34 万元的 131.46%。

上述担保中，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为广东塑米向华兴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1 亿元风险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授信额度期限届满的续展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成都塑创、成都塑米向成都银行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均为新增担保。因此，本次提供担保后将增加对外担保金额 1,200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452,205.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47.13:100 计算），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18,388.59 万元的 142.03%。

2018 年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前述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担保，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私募债提供担保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前述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陈烈权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3550777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 万元 - 750 万元	亏损：1,245.2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 元/股 - 0.018 元/股	亏损：0.03 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半年预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石化油服业务板块外部环境稳定，业务持续向好，新材料业务板块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本期公司实现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和解协议及其他负债对以前年度的债务计提了预计负债及利息，对当期损益不利影响约 37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列报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项下“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更正如下：

更正前：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1,948,000.00				88,604,870.00		743,161.21	1,363,341.90	31,237,368.25		-478,476,221.35		52,186,520.01	-996,666.39	51,189,85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1,948,000.00				88,604,870.00		1,263,471.29	1,593,392.65	31,237,368.25		-509,436,400.58		25,216,701.61	-119,913.59	25,096,78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1,244,000.00		-1,244,000.00		-1,244,000.00

更正后：

7、合并所有者权益